

公民表达

与

写作教学

主编 / 余党绪

中学语文特级教师 余党绪名师工作室

全新推出

中学写作教学成果

10个经典教师教学案例 1个学生学习成长案例

上海文化出版社

公民表达与写作教学

主编 余党绪

上海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表达与写作教学/余党绪主编.--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
2012.6

ISBN 978 - 7 - 80740 - 875 - 8

I. ①公… II. ①余… III. ①作文课—教学研究—中学

IV. ①G633.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6665 号

出版人

王刚

责任编辑

熊雪芳

封面设计

汤靖

书名

公民表达与写作教学

出版、发行

上海文化出版社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网址：www.shwenyi.com

印刷

上海港东印刷厂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4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80740 - 875 - 8/G · 602

定价

24.00 元

告读者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联系印刷厂质量科

T: 021 - 59670424

“十二五”期间，本市将在公民素养、身心健康、教育学习、就业创业、社会参与、维权及犯罪预防六大青少年优先发展领域，着重落实推进一批青少年发展实事项目。

培育青少年公民意识。开展青少年公民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加强青少年对世情、国情和市情的了解，培育“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上海城市精神。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普及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论，培育青少年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独立自主的人格品质。加强青少年责任意识教育，树立“关爱他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奉献爱心”的社会责任意识，促进青少年实现个人、家庭和社会责任感的有机统一。

——摘自《上海市青少年发展“十二五”规划》

主 编 余党绪
作 者(按音序排序)

陈利利 陈 棠 霍存月
贾 锋 孔超琼 陆宁昌
潘 华 钱 燕 童 丽
王晓燕 王自节 余党绪
赵 青 朱黎君

序一

把读书写作和做一个公民联系起来

黄玉峰

写作教学算得上是老大难问题。也许是因为文无定法，导致了教无定法，于是在很多情况下只能放任自流，一些教师以“劳于读书，逸于作文”为借口，放弃了对作文教学的深入研究。当然，也有不少满怀教育理想的教师，做过不懈的努力，但是在当前的环境下，很多作文训练不是陷入为应试服务的泥潭，成为束缚思想的套路训练，就是封闭在一昧表达自我，宣泄私人情绪的“小资”缠绵中。

那种以应试套路框死学生的教育，可以说是“顺民写作”。而那种看似自由，其实是放任自流，逃避责任的“小资”作品，不妨称之为“逸民写作”。无论“顺民”、“逸民”，都不能算是合格的现代公民。公民不是天生的，今天要建设公民社会，我们迫切地需要培养现代“公民”，写作教学义不容辞。

“公民写作”向来是我们欠缺的，“公民写作素养”这个概念的提出无疑是十分有价值的探索。它的价值在于把读书写作和做一个公民联系起来。作为一个合格的公民，需要有独立的见解，自由地、准确地、同时又是负责任地发表自己的思想，参与到社会活动中去。应该关注并且思考社会现实，关心民生，意识到自己在“公共社会”中的角色。

序二

让学生以公民身份写作

余党绪

公民表达，是公民素养的重要内容。公民社会发达的地方，人们的表达素养相对高，因为表达既是公共生活的必需，也是实现个人价值、彰显个人意义的重要手段。同时，发达的公民社会也往往更重视训练公民的表达素养，因为公民不是天生的，公民表达素养是训练出来的。古希腊人将演讲、文法与修辞看得很重，不仅为了培养艺术家，更为了培养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意识与能力。

让学生学会以公民的身份写作，既是促进公民教育的重要手段，也是改善当前写作教学的重要途径。站在公民素养的高度看写作，写作教学应更关注下列基本的表达意识和能力：

——独立自主的表达。表达主体是“我”，是“我”在说。既不像臣民那样唯唯诺诺，鹦鹉学舌，也不居高临下，高人一等，而是以独立自主的姿态平等地表达。

——合法合理的表达。公民必须守法，必须按照社会公共理性来说话办事。作为一种表达，必须合法合理，将自己的情感和感受约束在法律和理性的范围之内。

——自负其责的表达。公民必须有理性的权责观，享受表达自由的同时，也要为自己的言论负责。

——目的明确的表达。你在对谁表达，表达要达成什么效果或结果？这都是在公共表达中必须考虑的事情。从写作角度看，

就要培养学生的读者意识、文体意识和风格意识。

——面向公众的表达。教育的要务，是培养学生面向社会、参与社会和适应社会的表达习惯与能力，因此要培养学生的作品意识和发表意识。

基于上述想法，写作教学可否抑制一下精英化的冲动，以培养现代公民的表达素养为基本目标，而非有意无意地将培养作家的冲动带入写作教学？可否减少对“私人写作”的介入，而更多关注“公共写作”的需要？可否进一步强化写作与现实生活的关联，通过写作实践，引导学生关注和思考现实社会，而非制作一些脱离实际、不疼不痒的文本？可否更加重视具体表达功能的实现，而不是偏重抽象的语词文句的美学价值？可否更加重视读者和环境的需求，而非目中无人的自言自语？

目 录

序一 把读书写作和做一个公民联系起来	1
序二 让学生以公民身份写作	1
引论 关于“公民写作素养”	1
上篇 我是公民,我要表达	11
一 自主表达	14
二 理性表达	20
三 有效表达	27
下篇 写作即表达,表达即生命	39
四 写作的主体意识	41
五 写作的权责意识	48
六 写作的功能意识	52
七 写作的读者意识	59
八 写作的创造意识	66
经典案例	73
案例1 写作的过程就是反思自我、感悟成长的思维过程 ——《我,不同以往》作文评改课案例	75

案例 2	基于意图的合理阐释 ——议论文写作指导案例	89
案例 3	奇文共欣赏 ——“同伴教育”在写作教学中的应用	103
案例 4	写作教学中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118
案例 5	合乎目的的书面表达 ——“写出人物外貌的特征”课例研讨	130
案例 6	教文,宜正体 ——“颁奖词写作指导”案例分析	141
案例 7	基于活动的写作 ——“我们的时代——中英校际连线之狄更斯 2012” 系列写作实践	158
案例 8	作文教学必须渗透做人教育	172
案例 9	横看成岭侧成峰 ——议论文写作中的辩证表达课例	180
案例 10	纸上得来终觉浅 绝知此事要躬行 ——公民素养和写作教学融合的探索实践活动	192
案例 11	一个高中生的写作成长史	206
附录		243
	关注精神建构,关注人格建构	245
	给高考满分作文“挑刺”	252
	我们最缺的不是想象力,而是理性精神	263
	美丽的忧思	267
	写出真实的世界和自我	274
	评 2008 年上海卷作文题	282
	2011 年上海高考作文卷评点	287
后记		290

引论 关于“公民写作素养”

—

“公民写作素养”应成为中小学写作教育的价值基石。

中小学教育是成“人”教育，首要育“人”，其次育“才”；中小学教育是公民教育，首先要培养现代公民，其次才是培养包括道德精英、政治精英、科学精英、文化精英在内的各种精英；中小学教育是素质教育，首先要培养公民的基本素养，其次才是培养专门领域的专门才能。但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在当下的应试教育中，这样的主次关系被颠倒了。表现在写作教育中，忽略甚至无视写作育人价值的现象非常普遍；在目标与内容上，习惯于以精英写作的标准代替公民写作的大众标准；在具体的写作教学中，则偏重于技能（甚至得分技能）的训练，而严重忽视了培养学生健康的写作态度与审美趣味。

中小学写作教育（以下简称为“写作教育”）的根本问题，不在于效率问题，而在于价值导向与目标追求的问题。有人讥讽当前的写作教学“无法、无序、无效”，是“三无产品”，其实，在技术、方法及其效率层面，写作教学还是有其可圈可点之处的。毕竟以中国之大，能人之多，解决一些技术与方法层面的问题，还是能有所发明和创建的。每年中、高考出现那么多优秀作文，不能说与写作教学无关。但写作教育割裂了为文与为人、写作与生活、写作与创造的关系，这在更为根本的层面上损害了它的教育价值和文化意义，这才是写作教育问题的根本。

不妨看看下面这些常见的矛盾现象：人人皆知，撒谎、欺骗、

编造事实、夸大其词、无中生有、不讲逻辑、虚张声势、片面、武断、上纲上线等等，都是人所不齿的品行。但为什么在作文中就可以公开地、坦然地闯进这些道德禁区，竟然还可能得到高分的奖赏？张维迎说，人生撒谎写作始。谁敢保证学生不会将写作中的投机取巧迁移运用到生活中去？

写那种高谈阔论的抽象的议论文，诸如高考作文“我要握住你的手”，“必须跨过这道坎”，大家可洋洋洒洒，一泻千里。如果要求学生就现实的具体问题，表达自己的具体态度，发表自己的具体观点，则立刻手足无措，畏首畏尾，或者空话连篇，不知所云？古人主张“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为什么我们的写作反其道而行之？

经过十几年的模仿与训练，学生在中、高考时已能独立完成一篇文章了。但为什么学生作文始终千人一面、万人一腔？不独思想一致，材料相似，而且思维方式雷同，表达方式单调。青少年的个性在哪里？他们鲜活的创新能力与创造能力在哪里？高考作文是这样，中考作文也多是如此。

这样的矛盾还可举出很多，其原因正在于写作教育功能定位与价值追求上的错位。从特定角度看，现行写作教学依然存在着严重的科举写作的精英化倾向。科举考试选拔的是政治精英与文化精英，其精英取向众所周知。今天的写作教学，尽管《课程标准》做了诸多规定，但实际教学中的精英追求普遍存在。无论是教学内容、方法还是相应的评估体系，似乎都是为了培养超乎众人的政治家、作家和艺术家，而不是为了满足每一个学生作为公民的生活需要和表达需要。这样的目标定位使多数学生对写作望而生畏，望而生厌，也造成了在写作教育中漠视学生的生命需求、脱离生活实践、禁锢思想、僵化思维的后果。

二

立足于“公民写作素养”的培育，可对写作教育的功能作如下

层级的理解,如图 1:



图 1

1. 作为中小学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写作教育应该关注“公民素养”

中小学教育培养的不是抽象意义上的“人”,它的具体内涵是“社会主义公民”。教育不是万能的,人类教育的种种探索已经表明,那些通过教育来培养“圣人”、塑造“理想人格”、培养“天才”、打造“神童”的做法,是幼稚和荒唐的。教育不仅不是万能的,教育还应该有其边界。人的感觉、欲望、意志、情感、思想、智能,不是每一方面都应该是毫无保留进入教育视野的。过高过泛的教育目标,必然不切实际,效能低下。公民是人的基本的社会身份,中小学教育的首要任务,便是培养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的公民,其他目标的达成均应以此为前提和基础。

公民是个“舶来品”。几千年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令人窒息的专制政治,宣传等级思想和特权思想的宗法文化,让公民社会建设举步维艰,步履蹒跚。李慎之指出:“中国现在自己也承认在许多方面同先进国家有差距。在我看来,千差距,万差距,最大的差距就是人民的公民意识方面的差距。”确乎如此,无论是公民的国家意识,还是公民的权利与责任意识、公民的社会参与意识,都存在很多盲区与误区。公民教育不仅意义重大,而且刻不容缓。

在应试教育这个大背景下,公民教育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语文是人文性和工具性的学科,公民教育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

但从培养现代公民的角度看,现行语文教育还存在着许多纠结不清的问题。比如如何在语文教学中渗透和安排传统文化教育等,就有些值得商榷之处。必须承认,有些传统文化因素不合乎现代公民生活,应该按照公民教育的需要做适当的处理。比如传统的义利观、忠信观、隐逸思想等,就与现代公民生活存在抵牾。我们不能苛求古人,但我们可以苛求我们的教育。关于隐逸,现行教材多是歌颂和神往。但以公民社会的原则看,这种有道则仕、无道则隐的政治选择,与公民社会法则是矛盾的。公民的自由与独立,与广泛的社会参与不是水火不容的;相反,公民的独立与自由只有在社会参与中才能实现。如果把学生只是当做传承传统文化的器具,而忽视了其生命自我发展的现实需要;如果传统文化的教学不能服务于现代公民人格的培育,这样的传统文化教育岂不与现代公民的培养南辕北辙?

写作教育理所当然应参与到公民教育中。《课程标准》写到:“现代社会要求公民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具备创新精神、合作意识和开放的视野,具备包括阅读理解与表达交流在内的多方面的基本能力,以及运用现代技术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语文教育应该而且能够为造就现代社会所需的一代新人发挥重要作用。”很明确,写作教育应该不断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培养学生以公民的身份写作,按公民的理念要求写作,用公民的价值观指导写作。

2. 写作是一种重要的表达形式,写作教育应该致力于培养“公民表达素养”

表达是现代公民的权利,也是现代公民的义务。没有表达,就没有现代公民;表达素养越好,公民参与国家、社会生活的价值与意义就越能得到体现。公民的表达方式很多,有口头的,有网络的,有书面的,有文字的,也有其他符号的。无论怎样,写作都是不可替代的重要方式。

应该在“公民表达方式”这个功能定位上，重新审视我们的写作教育。传统意义上的写作，或站在意识形态的高度，将其看作关乎国家命运的大事；或作为终极价值的实现手段，将其看作生命不朽（所谓“立言”）的途径；或自我欣赏、陶冶情趣、显示雅趣的手段。总之，写作成了政治、道德和文化精英们享有的一种特权——文言文是这种特权的最好诠释。百姓只能说白话而不能“写文言”，便釜底抽薪般地剥夺了他们书面表达的权利。这样的写作方式，是与传统的社会形态相适应的，它不仅是一种能力，更是身份与权力的象征。

时至今日，这样的写作观念，依然在影响着我们的写作教学。在写作中，无论有无必要，是否恰当，都要提升到政治高度或道德高度，似乎不如此便不能显示作者的素养与文章的价值；在写作教学中，对写作方法的传授，对文章的分析与评价，基本上都是按照作家艺术家的专业标准来展开的。这种精英写作的教学理念，疏离生活，漠视实践，无视学生内在的需要，极大地挫伤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如今，公民的表达手段日趋多元化，博客、微博、BBS等网络表达手段已经非常普及，如果再继续沿用精英化和神秘化的思路看待写作及其教学，写作及其教学必然会被更多的人所抛弃。

从少数人的特权，到公民表达的一种方式，写作的角色演化既是历史的必然，也是历史的进步。作为一种获得了公共性、大众性和普及性的表达方式，写作教学应该义不容辞地致力于“公民表达素养”的培育。

公民表达素养的普遍欠缺，也提醒语文教育，应该将公民表达素养纳入教学的视野之中。由于历史文化的原因，由于各种现实因素的影响，中国人普遍还不太习惯和擅长公共表达，即以公民的身份参与社会表达。有的模糊了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界限，有的滥用公共表达的权利，少数人甚至对公共表达全无概念。

作为一个公民，应该独立自主地表达自己的观点、态度和情感；应该在法律和道德允许的范围内表达，而且应该尊重社会的公

序良俗,学会自负其责的表达。这些都应该成为当代公民的表达常识。作为表达的重要形式,写作教育理应关注这些素养的培育。

3. 写作教育应该聚焦“公民写作素养”

中小学写作教育聚焦“公民写作素养”,应该在培养公民素养的要求下,致力于培养学生的“表达素养”;在培养学生“表达素养”的要求下,培养学生的“写作素养”。将写作教育提到公民素养教育、公民表达素养教育的高度,不仅使写作教育有了更为具体的方向与内容,而且也使得我们能够在更为务实的策略下思考写作教学的课程与教学问题。

对“素养”的理解,大致可借鉴《国家语文课程标准》关于课程设计的三个维度,即知识和能力、过程和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所谓“素养”,应该说是这三个维度的整合。任何一个维度的欠缺,都构不成素养。语文教育之所以强调培养学生的素养而非单纯的能力,正是因为“素养”包含了比“能力”更多的内容。

具体到“公民写作素养”,至少包含下面四方面的内容。

(1) 正确理解写作对于生活与社会的价值,理解写作对于生命与人生的意义,理解“公民写作”的价值与意义。

从写作的功能看,可把历史上的写作归为三类。一是诗歌、散文等,这类写作出于写作者自我表达的需要,基于写作者的自主建构,作品没有明确的功利目的,这是美学意义上的写作。二是基于人际交往与社会沟通的写作,有着明确的现实意图与目的,如公文写作、实用文写作等,可以称之为实用写作。三是以选拔考试为目的的写作,如古代的科举考试,包括策论、八股文等,今天的中高考写作,公务员招考写作等,均属此类,可称之为考试写作。无论哪一类,写作都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因为文化和历史的原因,“美学类写作”因其风雅与个性的彰显而受到关注,考试类写作因其现实功利的价值也备受关注,但实用写作则长期处于被忽视、被漠视甚至被无视的地位。这导致了写作与生活的脱离,写作与社会实

践的游离。有的学生认为，作文写不好有什么了不起，我又不当作家！他还会想，只要我中高考写作能捞一个好分数，写不好又怕什么？按照这个逻辑，写作看起来是曲高和寡的阳春白雪，似乎又像是投桃报李的敲门砖。写作这样一件很正常的事情，就这样被神秘化，或者被功利化，完全背离了其“表达”的本质，成为脱离生活与实践的“摆设”。

在公民社会，以文字为载体的写作不仅是生活的必需，有时候更具有超越其他媒介的本体意义，也就是说，作为一种表达形式，写作是公民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手段。一个缺乏表达素养的人，其公民角色的身份也会因此而黯淡；写作素养高的人，其公民价值则因其较高的表达效能得到更广泛的认可。这一点，在今天这样一个表达越来越民主的时代看得越来越清楚。比如关于“微博影响力”的统计调查，名列前茅的多是关注社会、关注时代、关注公民利益的人物，他们因为敏锐的眼光、独立的判断和个性化的表达方式而被大量关注，而他们的思想、态度与诉求也影响了广大的人群，“微博”成就了他们作为公民的独特价值。从生活和自我实现的角度看待写作有助于培养学生写作的兴趣与热情。

(2) 理解并认同在法律、道德与公序良俗的框架内写作。

任何公共表达，都应有自己的规则与底线，写作也是这样。如果写作是面向社会的公共写作，而非面向自我的私人写作，遵守国家法律、社会道德与公序良俗，就是题中应有之义。

作为表达的一种方式，写作应有自己的底线要求。随着互联网对人类生活的渗入，表达的规则与底线得到了更多的关注。但在写作教学实践中，如何处理表达的真实性与正确性的关系，如何处理自主表达与社会接纳的关系，如何处理个性张扬与社会道德的关系，分歧就很大了，很多问题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其实，理解这些问题，关键是要区分写作与写作教学。写作在本质上是一种表达实践，而写作教学在本质上属于教育实践。一个合格的公民，应该有自觉的规则意识和底线意识，无视规则与底